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6 號

聲 請 人 周蓬國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719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090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聲請再審暨裁判憲法審查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聲請人具狀同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檢送聲請人刑事聲請再審狀影本到本庭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上開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